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学武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兰波先生和杨林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兰波先生和杨林广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以上提案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定华: _____

何红渠: _____

陈 奇: _____

年 月 日